绩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因甲方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现就上述委托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乙方”系指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咨询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按照规定的进度、程序和方法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1.绩效目标审核。完善市交通委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对2026年度预算追加调整及2027年年初预算项目（约650个）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指导绩效申报单位修改绩效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参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操作指南》等。

2.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备注：该部分工作内容可能需要服务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服务人员应积极紧密配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四、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3、《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4、《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

5、北京市财政局年度工作通知。

6、甲方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对绩效评价咨询工作程序、中介机构行为规范等作出的相关规定。

五、权利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2、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因本合同咨询产生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询问。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二）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与履行本合同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咨询服务等有关的情况。

3、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上述服务时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验收服务成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

2、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足够的专业力量，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咨询服务。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同权益。

4、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否则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5、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软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于此情形下，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为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类保险，并承担其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委托的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最迟不超过2027年4月31日。服务内容以甲方的最终确认为准。

七、成果提交时间及验收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项工作按甲方提出的时效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2、甲方负责对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验收标准：按要求足额完成全部复核任务，不得漏核、少核，按规定提交完整规范的复核底稿、复核意见、整改建议等全套成果资料；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依规开展复核工作，复核结论准确客观，整改建议切实可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全部工作，严守工作保密纪律和数据安全规定，配齐专业人员规范履职，全程做好工作对接与业务配合。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按照乙方参加本项咨询服务业务的各级职别工作人员所花费时间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57.78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提交合同的咨询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2027年4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甲方每次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并且由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15日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且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预计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若有其他未规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事先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